附件3

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已知晓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2. 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
3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 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 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